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泰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執聲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泰霖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泰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

項各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（民國111年4月29日前）所犯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情，於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界限範圍（外部界限7年4月、內部界限3年6月）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且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，本院自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